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9刑初27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志兴，男，1986年10月13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610135570，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下仓镇蒙村3区5排6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8年1月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9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取保候审，3月2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志兴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3月20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274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本院于次日立案，因发现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转为普通程序，于2018年5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晶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志兴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志兴于2012年3月30日申请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一张，并于2012年6月22日首次使用卡号为6228360053355435的农业银行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 2013年12月23日被告人王志兴最后一次进行有效还款，于2014年1月份出现逾期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蓟县支行工作人员于2014年4月29日起，分别以电话、上门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催收，但被告人王志兴未按约定进行有效还款，并以多种理由拖延还款，后在未告知银行的情况下改变联系方式逃避催收。中国农业银行蓟县支行于2014年10月8日向公安机关举报，截至案发，被告人王志兴共欠本金人民币32103.68元未归还。

公安机关于2014年10月15日立案，被告人王志兴于2018年1月5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被告人王志兴所欠款项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还清，在本院审理期间主动缴纳罚金保证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志兴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认罪认罚具结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举报材料，催收账户催收历史记录及交易记录，信件催收函邮寄单复印件，上门催收照片，信用卡申请单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身份查询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卡交易流水记录，证人李春青、卢占猛、梁志松、高向东、丁长松证言，被告人王志兴供述等相关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志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32103.68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王志兴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志兴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前偿还全部透支款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志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的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周金宝

审 判 员 闵 鹏

人民陪审员 田长发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法官 助理 　 马　铮

书　记　员 刘雨竹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需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